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5〕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经2025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2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经 2025 年 1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持续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医药卫生与健康产业紧密结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各专业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执行校长办公会、教学委员会作出有关的决定。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任期

第四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其中设主任委员 2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可另设秘书 1 名，也可由委员兼任。

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本专业的教育教学规律、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情况，具有丰富的教学或管理经验，并关心人才培养工作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委员一般应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应尽

可能吸收相关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行业学会代表、龙头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参加。2 名主任中 1 名来自校内，1 名来自行业企业；副主任至少 1 名来自行业企业；委员中来自行业企业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各专业提名，所属学院批准，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并正式公布。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或连任。委员在任期内因岗位、职务变动等因素不能或不宜再担任委员工作的，可以进行调整和补充。需经所属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如有严重损害违反本章程行为，可取消其成员资格。

第三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职责

第八条 分析研究社会经济发展动向和相关行业企业岗位人才的需求，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第九条 指导本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

第十条 审议本专业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并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为本专业教师和学生不定期举行学术报告、讲座或授课，介绍本专（行）业的前沿知识和趋势。

第十二条 指导和协调本专业和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训交流活动，对专业创新创业和毕业生就业提供咨询指导。

第十三条 研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探讨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也可临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并由全体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产生的文档、会议记录、建设方案规划、讲座材料、委员专家档案等以及条例执行产生的文件须备份留底，交由秘书负责收集。会议纪要副本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享有专业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受聘委员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教融合”活动，可优先安排本专业学生实习，优先挑选本专业的毕业生。

第十九条 受聘委员经允许可优先利用本校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和培训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根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活动情况及学院教学科研需要，可聘任受聘委员担任客座教授。

第二十一条 校外委员参加委员会议或提供咨询指导，可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专家指导劳务费。委员会发生的各项费用应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费用由所在学院专业建设经费开支，纳入学院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闽卫院教〔2016〕6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